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灯灯：本院已受理杭州瑞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瑞俪公司”）与王灯灯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皖1202民初6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王灯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杭州瑞俪公司代偿款126543.67元及利息损失1792.95元（利息损失以126543.67元为基数，自代偿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暂计算至2024年10月25日；此后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代偿款付清之日止），共计128336.62元；二、杭州瑞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登记在王灯灯名下的车架号为L2CAB3B25LG400555的捷豹牌汽车的拍卖、变卖、折价抵偿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杭州瑞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101元，由王灯灯负担2866元，由杭州瑞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负担235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王灯灯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9月6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9月6日）